

## 「臺北市演藝團體輔導規則」廢止總說明

- 一、本府為有效輔導及管理本市演藝團體，前以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府法三字第0九三0三三三九六00號令訂定發布「臺北市演藝團體輔導規則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，並以九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府法三字第0九四二0六二四000號令修正發布第七條及第十二條條文在案。
- 二、茲因「臺北市演藝團體輔導及管理自治條例」業經本府以一00年七月五日府法三字第100三二0四八五00號令制定公布在案。本府並依上開自治條例第十五條：「本自治條例有關登記、申請程序、應檢附資料、收費標準、審查、許可及解散登記等事項之辦法及所定書表格式，由文化局定之。」規定授權，以一0六年六月九日府法綜字第10六三一九七五四00號令訂定發布「臺北市演藝團體設立變更及解散登記辦法」，據以作為辦理演藝團體各項登記事宜之法規依據。爰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四款：「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廢止之：……四、同一事項已有新法規公布或發布施行者。」規定，廢止本規則。
- 三、本案業經本府一0六年九月六日府法綜字第10六三三二五0八00號令發布在案。